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I) 更改公司名稱；
- (II) 更改股份簡稱；及
- (III) 採納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ARMONIC STR」改為「ASIA INV FIN」，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改為「亞投金融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採納新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納為新標誌，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已採納中文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證券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進行任何其後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ARMONIC STR」改為「ASIA INV FIN」，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改為「亞投金融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仍然為「33」。

## 採納新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採納新標誌，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該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宣傳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通函及公司文書。本公司之新標誌如下：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